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桂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均含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桂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其中所涉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24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；所涉販賣毒品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8號案件受理，受刑人於該案供稱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販賣犯行無關，係欲供己施用等語，前揭判決亦未諭知沒收銷燬等情，有前揭裁判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5年3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400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扣案物品係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而用以裝呈上開毒品之塑膠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

01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
03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

07 得抗告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物品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3.82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97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3.77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97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1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55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74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3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95公克）
00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87公克）